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13號

反訴原告　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
法定代理人　莫錫麟
訴訟代理人　莊榮兆
反訴被告　陳文旺
訴訟代理人　楊博堯律師
反訴被告　馬英九
　　吳文忠
　　民安瓦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革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反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5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陳文旺等人賠償所受損害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2月26日合法送達反訴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憑。嗣反訴原告就該項命補繳裁判費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9年1月6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號民事裁定駁回其聲請後，反訴原告再就該駁回訴訟救助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而該抗告程序亦因反訴原告逾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再經本院於109年2月6日以109年度救字第2號民事裁定駁回其抗

告，該裁定亦於109年2月11日合法送達反訴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並經確定，此復有該送達證書1紙附在上揭訴訟救助卷宗可按。

三、反訴原告逾期迄今猶未補繳反訴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稽，是本件反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